

证券代码：874391

证券简称：金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春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

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财务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作利润分配，公积金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07.03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、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春雷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75.03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赵春雷回避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2025 年公司将以担

保、信用等多种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预计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

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融资等）合同、协议或凭证等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朝阳金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金钛新材”）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因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。

公司拟就金钛新材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，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对金钛新材的担保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或凭证等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、余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